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珍珍

選任辯護人 陳恂如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32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林美雲告訴被告李珍珍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3205號

05 被 告 李珍珍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之4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李珍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6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113巷由北往  
13 南方向行駛，欲右轉進入至善路2段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應  
14 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  
15 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，適林美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 
16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故宮路第2車道由南往西欲左轉進入至  
17 善路2段，亦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即貿然向左轉，雙方見狀  
18 閃避不及，李珍珍所駕駛上開車輛左側車身撞及林美雲所騎  
19 乘上開機車之右側車身，林美雲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右側  
20 後胸壁挫傷、右側第四根肋骨閉鎖性骨折斷裂、右側第五根  
21 肋骨閉鎖性骨折斷裂、右側髖部挫傷、臉部挫傷、臉部擦  
22 傷、右側前臂擦傷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林美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珍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右轉彎時，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而與告訴人林

01

		美雲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美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其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4月1日勘驗報告1份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北市裁鑑字第1133087699號定亦鑑書	證明被告駕駛車輛右轉彎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及告訴人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，均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陽明院區)112年12月4日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李珍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3 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  
04 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，有道  
05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請依刑法  
06 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 
02 檢 察 官 劉 建 志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05 書 記 官 歐 順 利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0 罰金。